

附件一：

中山市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议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强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管理，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有线电视工程，是指单独或混合利用电缆、光纤的特定频段传送电视信号（含模拟电视信号、数字电视信号及综合业务信息）的公共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三条 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新建小区和住宅、商用建筑内的有线电视网络地下管线、设备间、网络设施等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四条 市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必须符合中山市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与中山市现行有线电视网络技术和网络所能承载的业务相符。

第六条 凡在本市进行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资格证书。外地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进入本市承接建设有线电视工程，必须持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资格证书

到市广播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有线电视工程应采取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安装施工单位。有线电视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设计、安装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方案报市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市规划、建设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安装过程中，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必须将修改部分重新报送市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否则不予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有线电视工程竣工后，由工程施工单位向市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市广播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T106—1999《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和 GY/T108—2001《HFC 网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GY/T 221-2006《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和 GY/T 306.1-2017《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条 经验收合格的有线电视工程，由市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凭有线电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提供网络对接和信号接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有线电视工程应在限期内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能获得网络对接和信号

接入资格。施工单位须对其承接的有线电视工程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保修期。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广播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播管理条例》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二：

关于《中山市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府 [2003] 115号）修订的说明

本规定的修订是在结合我市实际，在认真调研我市有线电视工程建设工作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根据省政府《推进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46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形成了此修订规定。

1、修订原因：随着新兴信息产业的发展，中山市部分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商不配合开展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的现象有增加趋势，小区居民无法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中山当地党委政府的声音无法传播到小区，大大削弱了有线电视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引起了居民的不断投诉。

2、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第十六条第三款“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广播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

省政府《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46号)中要求，“加快提升网络传输覆盖能力。各地、省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市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过程中规划配套电信、广电基础设施”。

3、修订内容：一是去掉文件中已废止的“《有线电视管理条例》”字样；二是增加了“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新建小区和住宅、商用建筑内的地下管线、设备间、网络设施等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条款。三是对原文件第八条的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增加了新的内容；四是由于有线广电网络的整合，将原文件第九条已不再承担有线电视工程施工的有线电视台（站）修改为“广播电视台网络运营单位”。五是增加了“施工单位须对其承接的有线电视工程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期”。

特此说明。

2107 年 8 月 26 日